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7 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2020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30 点之前送达至公司，并以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三楼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樊相东

电话：0571-87663663

传真：0571-87663663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小时，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37”，投票简称为“扬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表决指令中)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提案	备注	表决指令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7663663）到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3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